

## 各機關申請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應行注意事項

108.01.23

- 一、 提案機關應於規定期限或本府地政局指示期限前於地政局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線上提報相關文件資料(網路申請系統請至本府員工愛上網行動版網站>財務地政>抵費地基金 e 點通)。
- 二、 提案計畫施作範圍所屬重劃區期別，請先行確認範圍，並檢附相關圖說，如涉及地號較多可函詢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確認。
- 三、 若屬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及 10 款規定之運用範圍，需先簽奉本府核准。
- 四、 工程經費明細請依籌編基金概算格式編列，其工程單價亦請確依府頒最近之工程單價標準填寫編列(不得以粗略概算數估算)；編列工程預算時應不專列「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公共藝術品設置費」項目。(95 年度工程單價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
- 五、 各提案機關，應主動提供以前年度計畫之執行績效(附表二)，俾供委員審查新提案之參考。(第 59 次委員會議決議)
- 六、 為避免發生施工後再辦理變更設計或預算追加，致影響執行進度，較大之工程案件，原則上採分年分段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先進行規劃設計，俟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再申請後續施工費，較能明確掌握預算之執行。(第 80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七、 各機關申請補助案件，應將以往各受補助機關補助計畫之施工進度及行政程序(如：轉帳程序)有無遲延、併基金決算案件是否過多、有無發生變更設計影響估驗等因素，列為參考指標。(第 80 次委員會議決議)
- 八、 各機關申請動支本基金經費，其執行績效已列入本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故請確實衡酌年度執行能力與預算分配額度，以免發生預算執行不力之情事。(第 59 次委員會議決議)

註：本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已更名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

- 九、各機關申請併決算辦理之案件，應符合「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第5點所定「有急迫性」、「需於當年度辦理」等條件，為強化併決算案件之審核作業，請各機關應配合就「有急迫性」、「需於當年度辦理」之原因於提案表說明欄中詳加說明，以供委員審核參考。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回歸自有基金或公務預算、自有基金優先：
1. 停車場：停車場新建工程應回歸由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支應（第70次委員會決議）。
  2.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相關修繕，由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支應（第89次委員會決議）。
  3. 學校：各學校設備之維護經費，本府教育局經管之教育發展基金每年皆控留經費支應，故相關經費請先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提出申請，如該基金額度有限未獲核准，再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第92次委員會決議）。
  4. 道路徵收及拓寬：本府應徵收之道路用地及道路拓寬工程循公務預算程序辦理（第64次委員會決議）。
  5. 抵費地基金以支應資本門支出為原則，例行性之管理、維護費應回歸公務預算支應。購置桌椅、電視、飲水機等設備，請自行籌措經費辦理（第59、78次委員會決議）。
- 十一、本基金運用涵蓋軟體：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第1項所指管理、維護之運用範圍，除硬體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外，亦應涵蓋重劃區內各項生活機能軟體項目（內政部92年3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2025號函釋）。
- 十二、其他相關事宜，請依「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各提案機關函送提案資料應依「抵費地基金提案檢核表」檢視所附文件及相關內容是否齊全完備，以免因退補件延誤提審時程。